

# 现场指纹、 足迹 是直接证据吗？

张世勤

现场指纹、足迹属于直接证据？还是间接证据？这个问题在法学界并无争议；但在刑侦部门中，却是一个分歧颇大、争议较多的问题。至今仍有不少同志将指纹、足迹视为直接证据。有人认为，许多案件往往从一枚指纹、一个足迹入手，迅速查获了犯罪分子，查明了案情。若非直接证据，岂能起到如此关键作用？人与人之间的指纹、足迹具有差异性，指纹、足迹检验的准确性较其它痕迹检验为大，应属直接证据，只要认定现场指纹、足迹是某某所留，便可直接证明某某是作案人。

基于上述认识，导致了行动上的某些偏向，最常见的有三：一、一旦从现场提取了指纹、足迹，便放松了其它措施或线索，忽视了对其它间接证据的收集和利用；二、一经比对认定现场指纹、足迹是某人或某人的鞋子所留，便马上搞正面接触，突击审讯；三、以指纹、足迹鉴定为唯一根据，立即对嫌疑人采取收审、拘留或其它强制措施，甚至定案处理。结果，以此而破了案的虽然有之，但为此而贻误了战机，煮了夹生饭，走了弯路，甚至错伤了好人的教训，确也为数不少。

上述现象，究其原因，多属不了解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区别和特点，错把指纹、足迹当作直接证据，进而导致了在收集和运用证据上的片面性。因此，弄清指纹、足迹是间接证据，而不是直接证据的理由或根据，不论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现场指纹、足迹不能独自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

在证据理论上，根据每个诉讼证据对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程度，将证据分为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这里所讲的案件主要事实，概指是否犯罪、犯什么罪、如何犯罪以及罪行轻重的事实而言。在具体案件中，多指构成某种犯罪要件的主要事实而言，一般包括：是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地点、基于何种目的、实施了什么样的犯罪行为，造成何种危害结果等事实。所谓证明程度，是指一个证据能否就案件的上述主要事实作出证明，它所证明的案件事实的范围是上述主要事实的全部或大部分情节，还是个别的有关情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区别和特点，主要有二：

第一，二者与主要事实的联系，有直接与间接之分。凡直接证据，均与案件主要事实有直接联系。每一直接证据都能直接反映案件的主要事实，这是直接证据所独有的特点。如被害人和当场目睹人关于发案时间、地点、过程、作案人的体貌特征或姓名等情节的陈述和证言；被告人关于犯罪全部过程的供认材料，以及有关犯罪过程的录音录相等视听材料等等，只要经查属实，均属直接证据。反之，凡间接证据均与案件主要事实有间接联系。所以，每一

间接证据只能反映与案件有关的个别情节，而不能直接反映案件的主要事实。如现场提取的各种痕迹、物品，证人关于目击某人于发案前后出入现场、来往关系及日常表现的证言等等，均属间接证据。

第二，二者所独自证明的对象或所证明的事实范围，有多少、宽窄之别。每一直接证据，均能独自就某人是否犯罪、如何犯罪及罪行轻重等这些主要事实的全部或大部分情节直接做出证明，勿需借助于其它证据。而每一间接证据，则只能证明案件事实的个别或片断情节，必须借助于或其它若干间接证据联系起来，才能就案件的主要事实作出证明。这种只有“联合”起来，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特点，是间接证据所独有的特征。

当然，这里所讲的一个直接证据可独自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是仅指一个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联系和它所证明的对象或所证明的事实范围而言，并非是在定案处理或定罪量刑时，只有一个直接证据就可以了，勿需其它证据。应该明确，一个证据的证明对象，与案件的审结条件，是两个不同范畴的问题，二者不能混为一谈。对任何一个案件的定案处理，都应力求作到证据确凿充分，仅有一个证据是绝对不能定案处理的。

那么，为什么说现场指纹、足迹不能独自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呢？

第一，犯罪分子作案时，存在着现场遗留下指纹、足迹的可能性，但可能性不等于必然性。因为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案件千奇百怪，加之有些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惩罚和打击，故意制造各种假象，采取某些消除灭迹的方法，以迷惑视听，隐蔽自己。所以，有些犯罪分子倒不一定在现场遗留下指纹和足迹。换句话说，现场提取的指纹、足迹，不一定是犯罪分子所留。这种现象在实践中并不少见。如下面这一案例：一天晚上，当陈某全家到邻居家看电视的时候，室内三屉桌中间抽屉被撬，被盗走现金二百余元，二千元存折一个。经公安机关勘查现场，在桌面中部下边沿提取了三枚指纹，排查后，比对认定是陈某同楼邻居李某所留。据此，将李某拘留。但李某矢口否认，李某的亲属、同事也都证明他不具有作案时间，一时骑虎难下。后来，通过控制赃物发现了线索，查明此案是与陈某住在同街的霍某所为。但霍某作案时戴着胶皮手套，根本没有留下指纹。而李某之所以留下指纹，是因发案前三小时到陈某家串门，恰赶陈家打扫卫生之后挪动桌子，他处于好心而帮助抬了一下，从而遗留下指纹。似此情况，如果根据现场指纹而认定作案人，势必会将偶然的巧合当成必然的联系，漏掉了狡猾的犯罪分子，错伤了无辜。可见，现场指纹、足迹并不一定都与案件有着必然联系。

第二，现场提取的指纹、足迹，只有与同一案件中的其它若干间接证据联系起来，加以综合分析，才能就案件的主要事实作出证明。

将上述偶然性的情形及检验水平、设备条件等因素除外，即便现场提取的指纹、足迹确系作案人遗留的，那么指纹、足迹本身能证明案件的哪些事实呢？它可以证明作案人接触过何种物品、穿过什么鞋子及到过某一地方。这些情节虽与案件主要事实有关，但却不是案件主要事实的全部或大部分情节，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片断而已，舍此之外，它均不能独自作出证明。例如，某公社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女电话员于夜间十一点以后，在电话室的床上被强奸后杀害。因电话员睡觉前扫了地，现场地面上除电话员睡觉前遗留下的清晰鞋印外，另一种是38公分的解放鞋印，分析认为是作案人遗留的，经提取几个嫌疑人的鞋印检验，认定现场鞋印是青年社员王武的解放鞋所留。无可怀疑，鞋印检验可以证明犯罪分子是穿着王武的解放鞋作案的。但除此之外，是谁穿着王武的解放鞋作案的？于何时、用何凶器、如何杀害

电话员的？这些主要事实，单凭现场提取的鞋印是无法证实的。可是，以现场鞋印为线索，全面开展侦查活动之后，又发现了下列间接证据：

1. 经尸体检验，确定电话员是于夜间11~12点被强奸后杀害，电话员面部、胸部有多处刺创伤，因心脏被刺破而死亡，伤痕系类似刺刀的单刃锐器形成。2. 死者血型是O型，衣物上遗留的精斑属A型。3. 证人证实，王武于三天前与另三名社员外出送货，至今未归，不具备作案时间。而其兄王文与他同室居住，脚长相仿，完全有条件穿用王武的解放鞋。4. 证人证实，王文一直在追求电话员，并对他们说过：早晚要把电话员弄到手。具有作案的思想基础。5. 王文在发案期间的活动无人证明，具备作案时间。6. 王文是民兵排长，手中有一支步枪和刺刀。提取刺刀检验，发现已冲洗擦拭，但其结构特征与被害人的伤痕吻合。7. 检验王文的背心、衬衣上的残存血迹，属O型，与被害人的血型一致。王文的血型是A型，与现场遗留的精斑属同一血型。

很明显，上述每个证据，都不能独自直接证明此强奸杀人案是王文所为，及其如何作案的全部过程。但若将现场鞋印与以上其它证据联系起来，加以综合分析，则完全可以断定：王文是作案人。

此例说明，现场指纹、足迹，即便是作案人遗留的，也只能证明案件的个别情节，不能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只有与其它若干间接证据“联合”起来，结成一个统一体，才能就案件主要事实作出证明。所以，二者均属间接证据。

二、现场指纹、足迹在侦破案件中的关键作用，与其证明对象是两回事，不能以某一证据作用大小，而视其为直接证据或间接证据

不可否认，实践中许多案件都是从一枚指纹、一个足迹入手，扩大了线索，侦破了案件，它确实起到了关键作用。但区别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绝不能以此为界。因为：

第一，在同一案件中，每一证据都与案件事实有着内在联系，可以互相印证，互相补充，互为线索。每一个证据都可能为侦破案件提供重要线索，起到关键作用，这是所有证据的普遍性，并非现场指纹、足迹所独有的“本能”。至于在某一具体案件中，是哪一个证据在侦破案件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往往因现场条件、发现先后、提取的质量、侦查人员的知识范围等差异，而各不相同，它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如有的案件是通过一个被告人的口供而发现了索线，获取了其它证据，查获了其它犯罪分子；也有的案件是以现场发现的凶器或某一物品为索线，顺物查人，而查获犯罪人；还有的案件从现场没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痕迹、物品，但通过控制销赃，却发现了重要线索，查获了犯罪分子。至于通过在现场提取的一个钮扣、一个烟蒂、一块泥土、一泡尿痕、一堆粪便等等，而扩大了线索，查破了案件的事例，也并不罕见。当然，比较起来，现场指纹、足迹的利用率是比较高的，但其它痕迹物证也绝非没有这种作用。因此，不能以某一证据的作用大小来区分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第二，现场指纹、足迹在侦破案件中的关键作用，与其证明对象不是一回事。

这里说的关键作用，纯属习惯叫法，仅指提供线索的重要性而言，即以某一个证据为向导，相继发现第二、第三个证据，以至收集到全部证据，查明了案情。这种情形在实践中是经常遇到的。如辽阳一职工宿舍，某日上午8~10点间，连续发生了九起盗窃案，犯罪分子破门而入，盗走大量现款、粮票、布票和录音机、照相机、收音机及其它衣物。现场提取了一双有“J Z P X”字母的胶底鞋印。侦查人员以此为线索，迅速查清了鞋源，又从一百七、八十个穿此种鞋的人中，认定是退役战士王某的鞋子所留，从而将王某列为重大嫌疑人。

在此基础上，经进一步侦查，先后发现：王某具备作案的时间和思想基础，在其亲属及其原籍家中获取了被盗的赃款、赃物；在赃证俱在的情况下，王某供认了作案的全部过程。显而易见，现场足迹在侦破此案中的作用，确比其它证据为大，可谓起了关键作用。但它能独自证明的对象是什么呢？它可以证明犯罪分子作案时是穿着王某的压有“J Z P X”字母的鞋子这一情节。至于本案的其它事实，如王某是否是作案人？于何时、以何手段、如何作的案等事实，若没有其它证据，单凭现场足迹是反映不出来的。由此可见，某一证据所证明的事实范围，并不能随着它在侦破案件中所提供线索的作用大小而增减，尽管指纹、足迹在侦破案件中的作用是很大的，但其所独自证明的对象或它所证明的事实范围，都是有限的。所以，不能以其作用大小来区分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实践中，有些同志之所以把指纹、足迹当作直接证据，往往是把某一证据在侦破案件中的向导作用，与其证明对象混淆了，其实二者不是一回事。

三、指纹、足迹检验的科学性和可靠性，改变不了指纹、足迹所证明的事实范围的局限性。每个人的指纹、足迹特征，确有其稳定性和特殊性，所以，指纹、足迹检验是有科学根据的。一般说来，其准确性是比较高的。

但应该看到，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构成某种犯罪的要件是多方面的，单凭某一种痕迹或鉴定，不可能直接反映出案件的主要事实情节。就以指纹、足迹检验而言，虽说其利用率和准确性较高，均属重要的证据来源，但由于指纹、足迹只是行为人的手、足接触某种物品时形成的，所以，在正常条件下，一般能反映出行为人的手足（含赤足、穿鞋、穿袜）的外部结构特征，进而证明是谁的手、足或鞋遗留下的指纹、足迹。实践中也常以分析行为人的身高、年龄、体态、习惯动作和步法特征等，为侦破案件提供重要线索。由于尚不能准确地排除人体各个器官之间比例关系的特殊性及其作案人模仿、伪装他人行为的可能性，故这些分析，只对侦破案件有参考价值，暂无证明作用。至于遗留下指纹、足迹的人，是否是作案人以及如何作案，危害结果怎样，主观方面基于何种故意或过失，这些主要事实，单凭指纹、足迹是无法证明的。所以，指纹、足迹检验的准确性，代替不了它所证明的案件事实范围的局限性，不能以其准确性高，可靠性大为由，视其为直接证据。

综上，现场提取的指纹、足迹是重要的物证，指纹、足迹检验是重要的证据来源，它能为侦破案件，证实案情，提供重要的线索和依据，其作用不可忽视。但就其所证明的事实范围来看，只能佐证与案件有关的个别情节，不能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因而均属间接证据。在刑事侦查工作中，要切忌把现场指纹、足迹当作直接证据，单凭指纹、足迹鉴定抓人定案；或只重对指纹、足迹的提取和利用，而忽视对其他间接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否则，这会贻误战机，错伤好人，不能准确及时地打击犯罪。

#### 格·言·录

应当细心地观察，为的是理解；应当努力地理解，为的是行动。

罗曼·罗兰

在所有一切有益人类的事业中，首要的一件，即教育人的事业。

卢梭

(王文章辑)